

致：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註冊計劃的會員年度聲明

計劃名稱： _____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涵蓋的財政年度（「該財政年度」）：由 _____ 至 _____

(1)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該條例）第 30(2)或 67(2)(gab)條，本人/我們現確認—

(a) 該計劃的條款在該財政年度無論何時均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該條例第 2A 條界定的合資格的人（見下文註釋 1）；

確認

不確認（★）

及

(b) 該計劃的成員在該財政年度無論何時均全屬合資格的人。

確認

不確認（★）

註 1: 2A. 合資格的人的涵義

(1)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合資格的人為憑藉以下僱傭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之間的僱傭關係（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或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協議（轉移協議）——

(i) 該協議由下述兩人所訂立——

(A)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及

(B) 該人曾是成員的另一職業退休計劃（原來計劃）的有關僱主，

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及

(ii) 該協議因上述兩名僱主之間真誠進行的公司合併、重組、聯營或其他相類性質業務交易而訂立。

(2) 然而，如擬使某名個人因憑藉轉移協議所享有利益而成為合資格的人，則該人須是憑藉其就原來計劃而言屬第(1)或(3)款所描述的人，而成為原來計劃的成員。

(3) 合資格的人亦為在已去世的第(1)款描述的人的遺產中有權益的個人。

★ **警告:**

該條例第 20B 條規定，如無合理辯解而任何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獲容許成為某註冊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該條例第 33A(2)條規定，如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管理人知悉有須申報事件在《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或之後發生，例如，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或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該有關僱主或管理人須在知悉該事件後 7 個工作日內，給予處長書面通知，列出該事件的詳情。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但是，如果有關僱主知悉此事件，請以書面方式提交有關詳情的獨立報告予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該條例第 42 條規定，凡就某註冊計劃來說，處長認為有 — 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或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他可發出撤銷該計劃的註冊的建議。

有關僱主／僱主代表的簽署及公司印章 : _____
《見下面的註釋 2》

有關僱主／僱主代表的姓名／名稱(填寫英文)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填寫英文) : _____

職銜或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 **警告:** 填寫此聲明時，務須小心確保提供的資料正確。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填報在要項上虛假的資料，而且明知該資料在該要項上是虛假的，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在該要項上是真實的，即屬犯法。

供處長就此聲明作出查詢的人士姓名、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_____

註 2：本聲明應由有關僱主或(如有多於一名有關僱主參與該計劃)代表僱主作出。